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491号

##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 第三届世界患者安全日有关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2021年9月17日为第三届世界患者安全日，本届世界患者安全日活动主题为“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安全照护”。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和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，组织做好第三届患者安全日有关活动，增强全社会对患者安全工作的认识，减轻孕产妇和新生儿因不安全照护产生的风险和伤害，提高公众患者安全意识和参与程度，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世界卫生组织公告，第三届患者安全日口号为“现在就行动起来，确保安全、有尊严的分娩”，旨在提高全社会对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问题，特别是在分娩期间安全问题的认识，呼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安全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服务。

### 二、活动主要内容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活动主题与母婴安全工作相结合，进一步落实以下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

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精神,持续巩固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,规范开展妊娠风险筛查评估,严格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,着力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,有效落实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,全力保障每一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。

(二)积极协调多方资源,加强高质量、普惠性产科床位建设,全面改善产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,大力推广分娩镇痛服务,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工作。

(三)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科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626号)的要求,加强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工作,降低医疗差错及安全不良事件发生率,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(四)健全上下联动、应对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危重新生儿救治、会诊、转诊网络。提升助产机构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,强化产科与新生儿科医护团队产前、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。全面推广新生儿复苏技术,每个分娩现场均有1名经过培训的新生儿复苏专业人员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各地在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的同时,要以患者安全日为契机,采取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、主题宣传和科普宣教相融合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共推进的方式,围绕活动主题、结合活动口号,开展普及分娩安全、母婴健康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活动,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意识。

(二)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患者安全

工作的重要性,认真统筹调动各方资源,加强部门协作,制定活动的方案,精心组织,确保本届患者安全日活动顺利开展,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。

联系人:医政医管局 尹思艺、冷婷婷

联系电话:010—68792776

邮箱:xyc@nhc.gov.cn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9月9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冷婷婷